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 (2) 建議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 重選董事；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針對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採取之措施

關於為防控COVID-19傳染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措施，請見本文件第i頁，當中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及健康聲明(如需要，該健康聲明可用於聯繫追蹤)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出現發燒或類似流感症狀者，均可能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可不必親臨股東週年大會，而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在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代為投票。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5
建議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6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10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1
重選董事.....	13
股東週年大會.....	14
責任聲明.....	14
推薦意見.....	14
一般資料.....	1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9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26
附錄四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考慮到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適當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所有與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接受體溫測量，並簽署一份健康聲明(如需要，該健康聲明可用於聯繫追蹤)
- 每位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與會者如發燒，將不獲准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 任何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隔離、或出現任何類似感冒症狀、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1日內曾於香港境外旅遊(「**近期旅遊史**」)且並無獲香港政府當局豁免(依據香港政府發佈之指引，網址為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或與任何正在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

股東如感覺身體不適或者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正在休假，不建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儘管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網絡直播、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但不願意出席或被拒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仍可透過委任代表表決。股東務請注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形勢發展，並保留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進一步措施之權利，以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員之風險降至最小，以及遵守任何政府部門不時公佈之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理解並予以配合，務求將COVID-19社區感染之風險降至最低。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午十一時正準時召開，建議股東至少提前半小時抵達會場，避免於登記過程中因上述預防措施而出現延誤。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所舉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及將會授出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顧問」	指	根據服務合約，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人士，而該人士通常為(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ii)屬於主要經營之業務種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相同之同類公司之僱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及／或顧問；
「行使價」	指	獲授人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現有股份認購權計劃（並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修訂）；
「獲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接納獲授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獲授人死亡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之股份認購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購股權期限」	指	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緊隨購股權被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之營業日後開始至經董事會釐定並於購股權可獲行使期間通知該獲授人之日期為止之期間，前提是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授出當日起計十(10)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賦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更新，亦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易安生」	指	易安生國際貿易(揚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易生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100%；及
「%」	指	百分比。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執行董事：

張曉彬先生(主席)

高峰先生(副主席)

趙瑞強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林全智先生

黃海權先生

林家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

D區8樓8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 (2) 建議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 重選董事；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

- (1)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2)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 (3) 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如有)；
- (4) 更新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 (5)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7)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179,643,56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17,964,356股。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購回授權之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項下之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93,193,606股股份，即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在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179,643,56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635,928,712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計劃，亦無計劃於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授出後即時動用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批准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項下之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建議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在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下，獎勵股份(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之上限數目不得超過296,596,803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經計及已授出之88,050,000股獎勵股份，在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予授出之獎勵股份上限數目為208,546,803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之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隨時釐定提早終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主要行政人員、代理、顧問、諮詢人或業務夥伴之個人或企業實體，以及其他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人士。

新永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目前擔任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由管理委員會或獨立受託人通過市場交易購入股份，成本由本公司承擔。該等股份將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將歸屬予相關之經甄選合資格人士，直至達成歸屬條件和準則(如有)為止。

已授予並全數歸屬予相關經甄選合資格人士之任何獎勵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按照相關經甄選合資格人士之指示行使。儘管根據信託契據，獨立受託人為以信託形式持有獎勵股份之法定持有人，惟獨立受託人不會行使該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88,05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相關經甄選合資格人士，而85,525,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有關獲授人。至於未歸屬予獲授人之獎勵股份，獲授人將無法行使其於該等獎勵股份之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惟須受以下規限：

- (i) 經批准更新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授予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或最後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及
- (iii) 就計算更新後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會計算先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之獎勵股份。

儘管上文所述者，本公司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或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以致獎勵股份之總數，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30%總限額」）。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更新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失效。

本公司於建議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予其關連人士時，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更新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合共88,050,000股獎勵股份（由5,050,000股現有股份及83,000,000股新股份組成）。因此，在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限額下可予授出之獎勵股份上限數目為208,546,803股股份。此外，作為獎勵股份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授出之新股份總數為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倘不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截至本財政年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止，本公司將僅餘0.2%作為緩衝以授出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在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下擁有較大靈活度，可激勵合資格人士及表揚彼等之貢獻。董事認為，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授出之獎勵股份之詳情：

獎勵股份數目	獲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5,050,000股 現有股份	本集團僱員 (均非董事)	二零二一年 四月八日	獎勵股份分四個批次歸屬如下： (i) 25%獎勵股份可自二零二一年 四月八日起出售； (ii) 25%獎勵股份可自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起出售； (iii) 25%獎勵股份可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起出售；及 (iv) 25%獎勵股份可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起出售。
83,000,000股 新股份	本集團僱員 (均非董事)	二零二一年 四月八日	所有已授出之獎勵股份均已歸屬。而 獲授人可按照下列時間表出售獎勵 股份： (i) 25%獎勵股份可自二零二一年 四月八日起出售； (ii) 25%獎勵股份可自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起出售； (iii) 25%獎勵股份可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起出售；及 (iv) 25%獎勵股份可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起出售。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179,643,56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最高可達317,964,35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同時，於各財政年度可作為獎勵股份予以授出之新股份上限數目將更新至95,389,30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董事會目前尚未甄選到任何獲授人，故其無意於緊隨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更新後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無論如何，本公司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或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以致超逾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30%總限額。

本公司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以省卻當本公司有需要更新限額時再召開另一股東大會以進行此事之時間及成本，給予本公司更多靈活性，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要肯定任何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主要行政人員、代理、顧問、諮詢人或業務夥伴之個人或企業實體及其他人士，以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使彼等留效本集團並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出力，以及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士加入。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之一部分。股份獎勵計劃與購股權計劃一同運作，並為本公司提供另一個途徑去激勵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經修訂），據此，董事已獲授權酌情邀請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承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343,557,000份購股權為未行使（即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0%。在343,557,000份購股權中，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分別有1,181,000份、99,516,000份、24,460,000份及218,400,000份購股權按各自之行使價分別為0.300港元、0.285港元、0.210港元及0.110港元授出。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乃以列表形式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故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餘數為296,596,803份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而本公司無意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就未動用之限額授出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批准，並須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方可終止。在該情況下，不會進一步作出購股權要約，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符合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而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會因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而變得無效或不可行使。

董事會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屆滿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實屬適當。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現行規定，並將容許本公司提供充實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寶貴價值之優秀人才。因此，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保留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通過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亦可令到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相一致，並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獎勵其僱員，挽留人力資源，以及激勵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寶貴價值之合資格參與人士。

向本集團之顧問給予獎勵，是由於此類別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將大有可能向本公司貢獻彼等之知識、經驗及專長，彼等不僅具備行業知識並與其他同業公司建立了關係，而且還擁有專有技術並可能為本集團提供競爭優勢。因此，彼等將能夠為本公司創造價值，提高本公司價值，或協助本公司實現其長遠目標，或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激勵及獎勵該等參與人士將有助本公司增加其溢利及收益。

針對各個類別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會將按以下因素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資格：

- (a) 該人士對本集團事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以及為本集團帶來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生人才及專業知識等方面），當中考慮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供應或預期提供／供應之服務／商品之質量或重要性，以及因提供或供應該等服務／商品，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集團收益或溢利出現之實際或預期變化；
- (b) 在與本集團接觸／合作／發展業務關係之時間長短方面，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潛在／實際程度；及／或
- (c) 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外部業務聯繫、戰略價值以及聲譽及信譽），有關人士是否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事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終止，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該數目上限可按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所述予以更新。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包含就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適用於購股權之表現目的之任何特殊規定。董事保留於適當時加強該等條件之靈活性。

新購股權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相似。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了為反映上市規則之現行條文規定而作出之必要修改及／或修訂外，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179,643,562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股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則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17,964,356股股份，佔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該等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並無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經考慮後認同，新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僱員及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之持股權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業務之長期成功作出貢獻之獎勵及額外鼓勵。

董事認為，由於並無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等等可變因素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可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列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當。董事相信，在這種情況下，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多項估測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就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之附註，董事會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中有關招股章程之規定，就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會於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遵守有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內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可供查閱。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並訂明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之規定，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鄭永強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鄭永強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符合上述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2(a)至2(d)項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登。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將之擴大）；(ii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就贊成或反對擬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條款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摘要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179,643,562股股份。待批准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准許，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317,964,356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可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始會進行。董事將視乎現行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有關購回之時間、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購回其股份。

購回之影響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價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較而言，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會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未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未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	0.166	0.048
九月	0.090	0.066
十月	0.088	0.070
十一月	0.089	0.061
十二月	0.100	0.06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067	0.051
二月	0.067	0.053
三月	0.083	0.055
四月	0.077	0.056
五月	0.068	0.055
六月	0.070	0.058
七月	0.071	0.044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055	0.04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該股東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量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持股量
朱其安	688,958,000	21.67%	24.08%
劉秋華	358,817,000	11.28%	12.54%
高峰	303,257,531	9.54%	10.60%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而董事並不知悉股東權益增加之後果，亦不知悉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董事或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無意行使會引致收購義務或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之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根據章程細則，退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

執行董事

張曉彬先生，68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三十五年的投資及金融服務領域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曾任摩根大通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高級顧問。彼在中國推動摩根大通運營權擴張時，利用其對中國資本市場的深厚了解及知識與高級管理團隊緊密合作。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擔任中國最大的融資擔保公司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及其他環球機構成立的合資企業）的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摩根大通中國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高級顧問之前，張先生曾擔任多項重要領導職務，包括中國證券交易系統創始人之一、證券聯合辦公室秘書長、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主修機械工程。從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二年，他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學者，於一九八三年擔任斯坦福大學訪問學者，此後於一九八七年入選艾森豪威爾學者。一九九四年，彼於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學習高級管理課程。

本公司與張先生已訂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三年任期之服務合約及補充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60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放之時間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95,651,489股股份及51,5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及1.62%。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高峰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他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管理經驗（對中國業務尤其熟悉），並在多個上市公司及規模龐大之財務機構擔任若干重要職務。高先生曾為美國摩根家族金融財團之北美地區前總裁及摩根基金組織之亞太區前總裁。高先生持有紐約庫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高先生重續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56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彼之經驗及職責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實益擁有251,757,531股股份及51,5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2%及1.62%。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已確認，彼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趙瑞強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趙先生於金融業及會計界具有24年以上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趙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另外取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的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目前，趙先生是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趙先生已訂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開始三年任期之補充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放之時間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實益擁有28,271,000股股份及51,5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9%及1.62%。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企業、公司秘書及上市事務方面累積逾三十一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位及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亦持有中國政法大學中國法律專業文憑。鄭先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起獲終審法院馬道立首席法官委任為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執業律師成員。此外，鄭先生亦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小組成員。目前，彼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訂立委任函。鄭先生將獲支付每年12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實益擁有2,041,000股股份及3,9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及0.12%。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林家禮博士，現年6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企業管理、策略諮詢、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國際經驗。他現為香港數碼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成員及發展局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香港城市大學及騰訊金融學院(香港)顧問委員會成員、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公署(UN ESCAP)可持續發展企業網絡(ESBN)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PBEC)副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他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CEDR認可調解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馬來西亞企業董事學會(ICDM)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CPA)及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林博士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BBS)。

林博士現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及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Alset International Ltd.(股份代號：40V)、Beverly 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股份代號：VFP)及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及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TMC生命科學(股份代號：0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JADE)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過去三年曾任聯交所上市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之非執行董事；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辭任)、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私有化及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該公司於同年十二月在聯交所退市)、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亦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Rowsley Ltd.(股份代號：A50，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Vietnam Equity Holding(股份代號：3MS，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林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訂立委任函。林博士將獲支付每年12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實益擁有1,000,000股股份及5,081,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及0.16%。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其旨在：

- (i) 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標準及程序；
- (ii) 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及
- (iii) 確保董事會之持續性及維持其在董事會層面之適當領導角色。

提名委員會評核董事會之最佳組成及考慮本公司對董事之要求，當中計及本公司之協定策略及目標。在物色合適且合資格委任加入董事會之個別人士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董事會成員所提名之人選，亦會提名未獲提名之人選。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及甄選董事人選時，應考慮下列標準：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符合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之相關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之多元化範疇；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
- 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之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考慮有關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之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委員之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及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不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採納及／或修訂之有關觀點。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候選人職業、學術資格、職位／職銜、詳盡工作經驗及所有現職職位的資料和相關其他資料，並按照董事挑選標準查核候選人的資格。完成必要的評核工作後，提名委員會會對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同時將有關資料遞交董事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段，任何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聘事宜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鄭永強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作為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對本公司之經營及業務有深入了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已於過去多年向本公司發表客觀意見及作出獨立指導。彼一直對本身角色表現堅定承擔。

提名委員會已就提名鄭永強先生及林家禮博士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上述評核工作。鄭永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於自身之提名獲考慮時放棄投票。提名委員會認為，鄭永強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將為董事會貢獻其本身之見解、技能及經驗，同時有利於董事會之多元性，尤其是彼之教育背景及專業資格，其乃於履歷資料中進一步詳述。

另一方面，撇除林家禮博士於七間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之事實，林博士一直以其專業態度服務其任職之上市公司，並於過去一直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各個董事委員會會議。就此，董事會相信林博士不會因身兼多個董事職位而阻礙其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林博士仍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及履行其董事職務。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準則，評估及審閱鄭永強先生及林家禮博士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下已提名鄭永強先生及林家禮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秉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所有退任董事(分別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均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各自之建議獲股東重選議案放棄投票。

附錄三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可視作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2) 可參與之人士

在符合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文下並按照有關條文，董事會將有權但並非必須於計劃期內任何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向以下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及／或顧問

董事會可自行全權酌情選擇及受限於彼認為適用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全數或部份行使前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間及／或購股權可獲全數或部份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可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可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激勵計劃獎授之任何股份之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整體計劃限額**」）。倘會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下文(c)及(d)段所述之情況下，可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c) 根據上文(3)(a)段且在不損害下文(3)(d)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就此，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必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惟「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後，可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送通函，當中須包含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 (d) 根據上文(3)(a)段且在不損害上文(3)(c)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或上文第(3)(c)段所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送通函，當中須包含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闡明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 (e)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出現任何變動，第(3)段中提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將按第(18)段所述以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核實或經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視情況而定）為公平合理之方式予以調整（倘為基於資本化發行而予以調整，則不需要有關之核實或確認）。
- (f) 倘本公司於上述10%之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分，則在10%限額下，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進行上述合併或拆分之前及之後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為相同。

(4)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按本第(4)段所載之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認購權）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限額」）。倘於截至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個別限額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日止（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之進一步授出所產生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該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人士本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當中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身分、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以及之前已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向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以及之前已授出之股份認購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第7條及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會議之日期應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出現任何變動，本條款中提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將按第18段所述以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核實或經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視情況而定）為公平合理之方式予以調整（倘為基於資本化發行而予以調整，則不需要有關之核實或確認）。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之批准。

- (b)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導致於截至向該名人士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向有關人士授出當日）已經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i)合共超過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ii)按每次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本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會議之日期應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之事宜，致獨立股東之建議；
 - (iii) 任何身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該等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之董事之資料；
 - (iv) 有關（其中包括）通函所載詳情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之聲明；及
 - (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免責聲明及所有其他資料。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合資格參與人士須於獲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二十八(28)日期間內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有關提早終止該計劃之條款所限。

(7)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及遵守其可能認為合適之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可予全數或部分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時間及／或購股權於可予全數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行使價及購股權代價

任何指定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之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9) 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之股份於獲授人（或獲授人提名之有關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其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投票權。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且將與發行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以及將同樣享有該等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帶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尤其是（但在不損害上述之一般性情況下）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以及有關收取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10)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不得在得知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具體而言，其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之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之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刊發任何季度或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之業績公佈之最後截止日期，

直至公佈業績當日止之期間內。倘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於延遲刊發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11)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10)年。

(12) 終止受聘或聘用合約之權利

倘獲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任何理由，並非因(i)身故；(ii)退休；(iii)疾病；(iv)殘疾；(v)受傷及(vi)因嚴重行為不檢或被判涉及其人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或（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可因任何理由終止僱用一名僱員，則已授予該獲授人之購股權將於終止聘用之日後三個月內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身故、退休、疾病、殘疾或受傷時之權利

倘獲授人為一名僱員，但因身故、退休、疾病、殘疾或受傷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任何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接納之已授出購股權及任何當時未能行使之認股權將告失效，而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獲授人可於終止聘用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當時可行使之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聘用日期將被計算為獲授人在本集團之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

(14)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該要約延展至所有獲授人(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變通，並假設獲授人通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按照適用法例及監管要求獲批之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獲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將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表明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每名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通知之同一日或之後不久，向所有獲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每位獲授人(或倘獲授人去世，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通知所述股份行使價全數款項，在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任何時間行使所有或其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據此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營業日向獲授人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

(16) 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進行和解或協議計劃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合併達成和解或協議計劃，本公司須在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協議計劃之大會之通知當日向所有獲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任何獲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開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協議計劃之會議之日期(及倘就此須召開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由該會議當日起，各獲授人行使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即告暫停。有關和解或協議計劃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律無效及終止。就有關和解或協議計劃而言，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而有關股份須在各方面受有關和解或協議計劃所規限。倘有關和解或協議計劃因任何原因不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因呈交有關法院之條款或因有關法院已批准之

其他條款)，獲授人行使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由有關法院下令當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有關和解或協議計劃，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無須因任何獲授人由於上述暫停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而承擔被索償之責任。

(17) 法院頒令清盤時之權利

倘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法院頒令日期後21天內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當作已於緊接法院頒令前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限度獲行使，並據此有權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於清盤時接收尚存之資產當中就彼購股權項下股份將由彼接收之款項(若有)(經削減原來須就有關股份繳納之總行使價)。

(18) 股本架構變動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因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而產生之該等變動則不會被視為須作變更或調整之情況)，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a) 就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股份之數目或面值；或
- (b) 行使價，

當中，核數師或經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須按本公司或任何獲授人之要求，以書面方式向整體或任何特定獲授人核實有關變更為彼認為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詮釋補充指引(倘為基於資本化發行而予以調整，則不需要有關之核實或確認)，惟任何有關變更須以獲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股份比例，與其於本公司之股本比例相同為基礎，且獲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後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保持與進行此事前相同(但不得高於總行使價)。倘於作出有關變更後，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變更。按照本條款將予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詮釋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

(19)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以下列理由或原因全數或部份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獲授人發出通知闡明該等購股權已自該等通知所述日期起因此而註銷：

- (a) 獲授人違反或允許或企圖違反或允許違反本文第(21)段所述購股權可轉讓性之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規定或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b) 倘董事會認為獲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之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

就該所述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該所述日期起已被註銷且進行任何該等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全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之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獲授人。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獲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之新購股權發行只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行，而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須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尤其上文第(3)(b)、(c)及(d)段所載規定之限額內。

(20)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得以行使或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而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之詳情須於在該終止後就尋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設立之新計劃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21)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為獲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授他人，而獲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任何利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獲授人可提名其他人士，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以該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任何違反上述規定之行為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該獲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不作任何補償。

(2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將自動失效且不得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12)至(17)段所述任何期間或條件到期；
- (c) 如第(16)段所述，本公司協議計劃之日；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獲授人因嚴重行為不檢、或被判涉及其人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任何違背合約或（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獲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同等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人之日，本段所述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所作出按以上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或不終止獲授人之關係之決議案乃屬終局決定；及
- (f) 於獲授人違背第(21)段或購股權如第(19)段所述被註銷後，董事會須隨時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權利之日。

(23)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惟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以下方面之條文除外：

- (a) 新購股權計劃界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屆滿日」、「獲授人」及「購股權期限」之定義。
- (b) 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文作出有利於獲授人或準獲授人之修改，除非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修改不得對在作出該等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如同獲得股東就根據章程細則對股份附帶之權利作出更改給予大多數同意或批准般，而獲得大多數獲授人之同意或批准，方可作出修改。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改，或對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之任何變更，或對董事會就修改新購股權計劃而擁有之權力作出之任何變更，必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獲發行股份或可能因而獲得利益之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會上放棄投票（如適用），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則除外。

即使第(23)(a)及(23)(b)段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更改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任何法定條文或任何監管或其他主管當局之規例。任何對新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之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下表載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附註(b))	行使期 (附註(a))	行使價 港元	股份合併後之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及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止授出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及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止行使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及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止失效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及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止重新分類	
董事										
張曉彬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期 第五期	0.285 0.11	0.57 不適用	22,500,000	-	-	-	-	22,500,000
					29,000,000	-	-	-	-	29,000,000
					<u>51,500,000</u>	-	-	-	-	<u>51,500,000</u>
高峰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期 第三期 第五期	0.17 0.285 0.11	0.34 0.57 不適用	8,000,000	-	-	(8,000,000)	-	-
					22,500,000	-	-	-	-	22,500,000
					29,000,000	-	-	-	-	29,000,000
					<u>59,500,000</u>	-	-	(8,000,000)	-	<u>(51,500,000)</u>
趙瑞強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期 第三期 第五期	0.17 0.285 0.11	0.34 0.57 不適用	8,000,000	-	-	(8,000,000)	-	-
					22,500,000	-	-	-	-	22,500,000
					29,000,000	-	-	-	-	29,000,000
					<u>59,500,000</u>	-	-	(8,000,000)	-	<u>(51,500,000)</u>
孫強先生(於二零 二一年三月 二十四日辭任)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期 第五期	0.21 0.11	0.42 不適用	24,460,000	-	-	-	-	24,460,000
					2,900,000	-	-	-	-	2,900,000
					<u>27,360,000</u>	-	-	-	-	<u>27,360,000</u>
張一春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 二十九日辭任)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期 第三期	0.3 0.285	0.6 0.57	15,000,000	-	-	(15,000,000)	-	-
					7,500,000	-	-	(7,500,000)	-	-
					<u>22,500,000</u>	-	-	(22,500,000)	-	-
鄭永強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期 第五期	0.285 0.11	0.57 不適用	1,000,000	-	-	-	-	1,000,000
					2,900,000	-	-	-	-	2,900,000
					<u>3,900,000</u>	-	-	-	-	<u>3,900,000</u>
林全智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期 第五期	0.285 0.11	0.57 不適用	1,000,000	-	-	-	-	1,000,000
					2,900,000	-	-	-	-	2,900,000
					<u>3,900,000</u>	-	-	-	-	<u>3,900,000</u>
黃海權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期 第五期	0.285 0.11	0.57 不適用	1,000,000	-	-	-	-	1,000,000
					2,900,000	-	-	-	-	2,900,000
					<u>3,900,000</u>	-	-	-	-	<u>3,900,000</u>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附註(b))	行使期 (附註(a))	行使價 港元	股份合併後之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及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止授出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及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止行使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及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止失效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及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止重新分類	
林家禮博士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期	0.3	0.6	1,181,000	-	-	-	-	1,181,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期	0.285	0.570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2,900,000	-	-	-	-	2,900,000
					<u>5,081,000</u>	<u>-</u>	<u>-</u>	<u>-</u>	<u>-</u>	<u>5,081,000</u>
				小計	<u>237,141,000</u>	<u>-</u>	<u>(38,500,000)</u>	<u>-</u>	<u>198,641,000</u>	
本集團僱員 總計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期	0.17	0.34	25,500,000	-	-	(25,500,000)	-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期	0.3	0.6	9,500,000	-	-	(9,500,000)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期	0.285	0.570	14,516,000	-	-	(9,000,000)	-	5,516,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81,000,000	-	-	(18,000,000)	-	63,000,000
				小計	<u>130,516,000</u>	<u>-</u>	<u>(62,000,000)</u>	<u>-</u>	<u>68,516,000</u>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期	0.285	0.57	22,500,000	-	-	-	-	22,5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期	0.21	0.42	24,460,000	-	-	(24,460,000)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53,900,000	-	-	-	-	53,900,000
				小計	<u>100,860,000</u>	<u>-</u>	<u>(24,460,000)</u>	<u>-</u>	<u>76,400,000</u>	
				合計	<u>468,517,000</u>	<u>-</u>	<u>(124,960,000)</u>	<u>-</u>	<u>343,557,000</u>	

附註：

(a) 第一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b) 第一期至第四期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第五期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如下：

- (1) 購股權之12.5%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並可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2) 購股權之12.5%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歸屬，並可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3) 購股權之12.5%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歸屬，並可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4) 購股權之12.5%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並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5) 購股權之12.5%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並可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6) 購股權之12.5%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歸屬，並可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7) 購股權之12.5%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歸屬，並可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 (8) 購股權之12.5%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並可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茲通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a) 重選張曉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高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趙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鄭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4.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之股份認購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致使在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股份認購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股份認購權得以行使或符合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而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之股份認購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4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送呈大會的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概述），並授權董事會或就此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作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和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認購權；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實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惟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d)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適宜之情況下，同意主管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修改。」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d)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授出之批准可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目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6(a)及6(b)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6(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上述第6(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讓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前提是(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經修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激勵或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以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後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理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b)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c)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6(a)及6(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 (d)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6(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e)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到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適當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所有與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接受體溫測量，並簽署一份健康聲明(如需要，該健康聲明可用於聯繫追蹤)
- 每位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與會者如發燒，將不獲准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 任何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隔離、或出現任何類似感冒症狀、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1日內曾於香港境外旅遊(「近期旅遊史」)且並無獲香港政府當局豁免(依據香港政府發佈之指引，網址為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或與任何正在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

股東如感覺身體不適或者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正在休假，不建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儘管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網絡直播、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但不願意出席或被拒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仍可透過委任代表表決。股東務請注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形勢發展，並保留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進一步措施之權利，以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員之風險降至最小，以及遵守任何政府部門不時公佈之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理解並予以配合，務求將COVID-19社區感染之風險降至最低。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下午二時正準時召開，建議股東至少提前半小時抵達會場，避免於登記過程中因上述預防措施而出現延誤。